

“法官+特邀调解员”联动调解 助推纠纷实质性化解

□通讯员 雷永翠 文/图

本报讯 2月11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刘振屯人民法庭内,一场关于租赁合同的纠纷调解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展开。这起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围绕一份《食用菌大棚租赁协议》产生了激烈矛盾,互不相让。关键时刻,“法官+特邀调解员”的调审一体化模式介入,为化解这起棘手的纠纷带来了希望。

据悉,2022年2月,原告张某与被告田某签订租赁协议,承租了5个食用菌大棚,合同约定租金、技术指导、菌包供应以及保底收益等条款。

第一年,双方都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然而到了2023年,张某由于经营不善,收益不佳,便向田某提出退棚申请。同时,张某认为田某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履行技术指导等义务,因此要求田某退还已支付的第三年租金、保底收益以及押金等22万余元。但田某坚称自己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张某是因为自身原因才选择退出经营。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矛盾迅速激化。

刘振屯人民法庭法官李兰英和特邀调解员接到案件后,迅速启动联动机制。李兰英从法理角度出发,对原告的诉讼请求逐一分析,审慎考量其是否合法合规、证据是否充分。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时,她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法律的界限与尺度清晰明了地传达给他们,让复杂的法律概念变得易于理解。

特邀调解员则从情理角度入手,告诉原告投资经营有风险,要从这次经历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不要一味地指责对方。面对被告田某,特邀调解员动之以情,让他体谅农户的难处,给予对方应有的收益,毕竟合作一场,和气生财。

在法官和特邀调解员的引导下,双方当事人开始敞开心扉,表达自己的想法和诉求。经过近3个小时的沟通,双方当事人的心结逐渐打开,成功达成调解协议。

这起纠纷的成功调解,是“法官+特邀调解员”调审一体化模式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推进特邀调解员参与更多案件调解,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既有温度又有力度的司法服务。



调解现场。

法爱同行 护“未”成长



2月11日,法院干警(右一)向小朋友家长发放宣传资料。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当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在该县世纪广场开展关爱儿童志愿服务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小朋友们解读灯谜中蕴含的法律知识。小朋友们在互动过程中,不仅收获了小奖品,更在欢声笑语中学到了法律知识。

通讯员 董智慧 摄

赔偿款现场履行 交通事故纠纷圆满执结

□通讯员 梁艳玲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执行干警的耐心调解下,被执行人家属现场履行40万元赔偿款,为这起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悉,2023年12月9日,被执行人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与贾某驾驶的四轮拖拉机相撞,造成四轮拖拉机乘坐人张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经西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被执行人刘某对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经法院审理判决,被执行人刘某赔偿被害人家属541496.17

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刘某未按期履行,受害人张某的亲属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西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立即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因被执行人刘某正在监狱服刑,执行干警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家属取得联系。在调解过程中,执行干警耐心地向被执行人家属释明法律规定和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同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经过多次沟通和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被执行人家属同意当场履行40万元赔偿款,至此,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本版组稿 咸秋花